

证券典型案例：股票交易错误代理赔偿损失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5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554.htm) [案情] 原告：王某 被告：某证券公司 1994年6月14日，王某与证券公司玉龙营业部签订指定交易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王某选择玉龙营业部为指定交易地，王某的交易均通过玉龙营业部办理并按规定履行清算交割义务。双方对交易范围、交易期间的违约责任等也依法作了约定。1994年8月10日，王某委托玉龙营业部以每股3.217元买进“河北华药”股票1000股，于次日10时22分48秒发出指令，委托玉龙营业部以每股5元卖出该股票。由于玉龙营业部场内交易员操作不慎，将王某卖出指令错敲成买进，为王某以每股5元买进“河北华药”股票1000股。因该错买数据未与王某委托数据配对，经电脑识别发现错误，并将该笔错买剔出摆入证券公司错帐单抛股交割清单上，由证券公司自购，未动用王某资金。但此笔错买进的“河北华药”1000股仍放入王某股票帐户。同时，证券公司将王某委托卖出未成交的“河北华药”亦摆在8月11日的交割清单上。“河北华药”股票该日开盘价为4.90元，收盘价为5.11元，最高价为5.98元，最低价为4.65元。8月12日9点30分，玉龙营业部在股市开盘时，将前日错买进的“河北华药”1000股放在F18大户席位，以每股5.34元价格申报卖出，所买进和卖出的资金均通过王某帐户。同日，王某领取11日的交割清单时，知悉其委托卖出的“河北华药”1000股未成交。当日10点17分9秒，王某将前委托卖出而未成交的“河北华药”1000股以每股5.30元申报卖出也未成交，撤单后又以每股5.70元申报卖出

再次不成交。再撤单后于同日15点22分28秒以每股5.10元申报委托证券公司卖出，最后分两次通过王某锁定的212席位成交，平均成交价格为每股5.172元。8月19日，证券公司将其处理错帐买进的“河北华药”股票卖出价款5301.62元从王某帐上转走。此后，证券公司向王某说明了情况。但王某执意要求证券公司赔偿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王某与证券公司1994年6月14日签订的指定交易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在协议指定的交易期内，证券公司对其工作人员过失将卖出指令敲成买进，致王某指令卖出“河北华药”股票当日未成交，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股票交易投资风险大，涨跌波动快，具体交易的诸多因素难以预测。实际交易中，王某在知悉其委托卖出的“河北华药”当日未成交的情况，已于次日重新委托证券公司卖出，其申报的委托卖出价及实际成交价均高于王某当日及前一日的委托价，故证券公司虽有过错但并未给王某造成经济损失。当证券公司发现操作失误，即将错买进的股票收归自有，系证券公司采取的合法补救措施。最后，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要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